**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實施辦法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

為促進本鄉學童營養、健康、兼顧衛生並保障設籍本鄉學生及就讀本鄉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爰變更第二條補助對象。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

一、設籍本鄉就學中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

二、就讀於本鄉轄內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